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中评协〔2015〕36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上报2015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有关数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中评协[2014] 58号）要求，为了做好2015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数据填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应当根据本通知的

要求认真布置开展本地区 2015 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数据填报工作。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 3 月 31 日之前，将填写好的下列统计表一式两份（含电子版）上报所在地地方协会。

（一）《总分公司、母子公司年业务收入统计表》（附件 1）；

（二）《与评估机构相关联业务收入统计表》（附件 2）；

（三）《人才培养得分统计表》（附件 3）；

（四）《行业贡献得分统计表（地方协会部分）》（附件 4）；

（五）《行业贡献得分统计表（中评协部分）》（附件 5）；

（六）《执业质量减分统计表》（附件 6）。

二、各地方协会在核实、汇总资产评估机构上报数据的基础上，于 4 月 30 日之前，将填写好的下列汇总表（含电子版）上报中评协注册部，同时，将资产评估机构上报的统计表（附件 1 至附件 6）（含电子版）报中评协注册部。

（一）《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汇总表》（附件 7）；

（二）《与评估机构相关联业务收入汇总表》（附件 8）；

（三）《人才培养得分汇总表》（附件 9）；

（四）《行业贡献得分汇总表（地方协会部分）》（附件 10）；

（五）《行业贡献事项汇总表（中评协部分）》（附件 11）

（六）《执业质量得分汇总表》（附件 12）；

（七）《未完成后续教育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数量汇总表》（附件 13）。

三、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行业贡献计分标准见附件 14

和附件15，人才培养计分标准见附件16，执业质量减分标准见附件17，综合评价权重系数表见附件18。

四、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其综合评价数据应当分别由各自所在地地方协会上报中评协注册部；参与母子公司试点的资产评估机构，其母、子公司综合评价数据也应分别由各自所在地地方协会上报中评协注册部。

五、地方协会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中评协注册部反映。

联系人：王昭力、李偲;

联系电话：010-88191720、010-88191794;

电子信箱：licai@cas.org.cn。

附件:

1、总分公司、母子公司年业务收入统计表

2、与评估机构相关联业务收入统计表

3、人才培养得分统计表

4、行业贡献得分统计表（地方协会部分）

5、行业贡献得分统计表（中评协部分）

6、执业质量减分统计表

7、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汇总表

8、与评估机构相关联业务收入汇总表

9、人才培养得分汇总表

10、行业贡献得分汇总表（地方协会部分）

11、行业贡献事项汇总表（中评协部分）

12、执业质量得分汇总表

13、未按规定完成后续教育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数量汇总表

14、行业贡献计分标准（地方协会部分）

15、行业贡献计分标准（中评协部分）

16、人才培养计分标准

17、执业质量减分标准

18、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权重系数表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抄送：证券评估机构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印发45份　　2015年3月12日印发

附件 1

总分公司、母子公司年业务收入统计表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总公司（母公司）机构代码	总公司（母公司）名称	总公司（母公司）年业务收入（万元）	备注
1				
序号	分公司（子公司）机构代码	分公司（子公司）名称	分公司（子公司）年业务收入（万元）	备注
1				
2				
3				
4				
……				
		分公司（子公司）个数	总分公司（母子公司）年业务收入合计（万元）	备注
合计				

填表说明：

（1）有分公司或参加母子公司试点的机构填此表；无分公司或未参与母子公司试点的机构不用填写此表。

（2）“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以评估机构会费缴纳基数为依据，结合中评协行业信息平台评价年度基准日记载的评估机构业务收入数据和审计报告数据填写；证券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应与年度报备数据校核，不一致时在备注中说明情况。

附件 2

与评估机构相关联业务收入统计表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相关联机构名称 **（与评估机构不同法人主体下）**	相关联业务收入类型	相关联业务收入 （万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填表说明：

（1）与评估机构相关联业务收入以与评估机构相关联机构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请附上相应审计报告。

（2）“相关联业务收入类型”按以下分类具体列示：会计审计类、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工程造价与工程咨询、矿业权评估、咨询服务类、税务类、司法类、代理类、或其他类型（具体列示）。

附件 3

人才培养得分统计表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情况 （评估机构填写）	得分 （地方协会填写）
1	人才培养制度或人才发展规划制定情况		
2	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或人才培养计划制定情况		
3	人才培养支出占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4	与高校建立合作机制及实施情况		
5	设立专职部门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加分项			
6	评价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单科通过数量情况		
7	职工年人均薪酬增长比例情况		
8	评价年度新员工平均学历结构情况		
经审核，该评估机构人才培养评价指标得分属实，共得____分。 资产评估协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序号 1、2、4、5 的“具体情况”栏填写“有”或“无”。

（2）序号 3 的“具体情况”栏填写具体的比例。

（3）序号 6 **此次评价不填列**。

（4）序号 7 的“具体情况”栏填写较上一年度职工薪酬增长的比例。

（5）序号 8 的“具体情况”栏填写评价年度新员工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数量。

（6）“得分”栏由地方协会根据《人才培养计分标准》（附件 16）填写。

附件 4

行业贡献得分统计表（地方协会部分）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师姓名 或机构名称	事项 （或成果标题）	时间	行业贡献 得分 （地方协会填写）
1				
2				
3				
4				
5				
6				
7				
8				
……				
经审核，该评估机构上述__项行业贡献属实，共得__分。 资产评估协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行业贡献完成的时间范围：本次评价年度内。

（2）评估机构完成的行业贡献，在“评估师姓名或机构名称”栏目中填入评估机构的名称，以注册资产评估师为主体所做的行业贡献，在“评估师姓名或机构名称”栏目中填入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姓名。

（3）行业贡献为发表文章或专著并公开出版的，应注明文章或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出版时间。

（4）需要其他地方协会出具证明的行业贡献，应当提前取得书面证明文件，一并上报。

（5）“行业贡献得分”栏由地方协会根据《行业贡献计分标准（地方协会部分）》（附件 14）填写。

附件 5

行业贡献得分统计表（中评协部分）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师姓名或机构名称	事项(或成果标题)	时间	行业贡献得分 （中评协填写）
1				
2				
3				
4				
5				
6				
7				
8				
……				
评估机构上述___项行业贡献属实，共得____分。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贡献完成的时间范围：本次评价年度内。

（2）资产评估机构所做的行业贡献，在表格“评估师姓名或机构名称”栏目中填入评估机构的名称，以注册资产评估师为主体所做的行业贡献，在“评估师姓名或机构名称”栏目中填入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姓名。

（3）贡献为发表文章或专著并公开出版的，应注明文章或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出版时间。

（4）“行业贡献得分”栏由中评协根据《行业贡献计分标准（中评协部分）》（附件15）填写。

附件 6

执业质量减分统计表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序号	处罚或惩戒对象	处罚或惩戒类型	做出处罚或惩戒的单位	做出处罚或惩戒的时间	执业质量减分
1					
2					
3					
4					
5					
6					
7					
8					
……					
本机构上述___项执业质量减分属实，共减___分。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处罚或惩戒对象是评估机构的，填“本机构”；处罚或惩戒对象是本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填其姓名。

（2）“减分”根据《执业质量减分标准》（附件 17）填写。

附件 7

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汇总表

资产评估协会名称（盖章）：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万元）	合并计算年业务收入的其他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以评估机构会费缴纳基数为依据，结合中评协行业信息平台评价年度基准日记载的评估机构业务收入数据和审计报告数据填写。

（2）因评估机构发生合并或分立需合并计算收入的，在“合并计算年业务收入的其他资产评估机构名称”栏填写被合并收入的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并在“备注”栏标注合并收入的原因是“合并”还是“分立”。

附件 8

与评估机构相关联业务收入汇总表

资产评估协会名称（盖章）：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与评估机构相关联业务收入合计（万元）	与评估机构相关联业务收入类型及收入		备注
				业务收入类型	收入（万元）	
1						
				……	……	
2						
				……	……	
3						
				……	……	
4						
				……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与评估机构相关联业务收入以与评估机构相关联机构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请附上相应审计报告。

（2）业务收入类型的收入合计值应同“与评估机构相关联业务收入合计”一致。

附件 9

人才培养得分汇总表

资产评估协会名称（盖章）：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人才培养得分	**其中：加分项得分**
1				
2				
3				
4				
5				
6				
7				
8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人才培养得分”根据《人才培养计分标准》（附件 16）填写。

附件 10

行业贡献得分汇总表（地方协会部分）

资产评估协会名称（盖章）：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行业贡献得分
1			
2			
3			
4			
5			
6			
7			
8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行业贡献得分”根据《行业贡献计分标准（地方协会部分）》（附件 14）填写。

（2）同一事项不应重复计分。

（3）不符合“行业贡献计分标准（地方协会部分）”的事项，不计分值。

附件 11

行业贡献事项汇总表（中评协部分）

资产评估协会名称（盖章）：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行业贡献事项（中评协部分）
1			
2			
3			
4			
5			
6			
7			
8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请地方协会协助汇总机构上报的“行业贡献得分统计表（中评协部分）”中的事项。

附件 12

执业质量得分汇总表

资产评估协会名称（盖章）：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执业质量得分
1			
2			
3			
4			
5			
6			
7			
8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执业质量得分”是扣减“执业质量减分”后的得分，为“100-执业质量减分”，根据《执业质量减分标准》（附件 17）填写。

附件 13

未完成后续教育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数量汇总表

资产评估协会名称：（盖章）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未完成后续教育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数量
1			
2			
3			
4			
5			
6			
7			
8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汇总表填写“未完成后续教育的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评估机构及其未完成后续教育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数量。

附件 14

行业贡献计分标准（地方协会部分）

事项	得分标准
被记入诚信档案良好记录	1 项记 1 分
为省级资产评估协会理事	1 人记 1 分
参加省级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的行业检查	一般人员每 1 天 0.5 分 组长或负责人在一般人员基础上增加 50%
参加省级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的专案调查及专家论证	1 案记 10 分
参加省级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的课题研究（已结题并验收）	1 课题记 10 分
参加省级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的培训授课（跨省授课需提供相关证明）	每 4 课时记 1 分
在国家一级刊物上或全国性评估会议上发表有关资产评估方面的文章，出版评估方面专著（需附文章及专著原件，本人不是第一作者的，需提供第一作者证明）	文章每篇记 1—3 分（多位作者的合计得分不超过 3 分，每 1000 字计 1 分，总计不超过 3 分）；专著每部不超过 10 分（多位作者的合计不超过 10 分，每 1 万字计 1 分）。
积极配合省级资产评估协会工作的（具体列明参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证明人）	2 分
按时足额缴纳会费的(和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计算的口径一致)	10 分
参加省级资产评估协会认定的对行业有重大影响并起积极作用的的事项，如：担任省级以上人大、政协代表，为推进行业建设发挥重要作；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彰显行业正能量等。（经省评协秘书处认定）	根据工作量和工作难度 1 项记 1-5 分

附件 15

行业贡献计分标准（中评协部分）

事项	得分标准
受到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表彰	表彰 1 次记 2 分（以记入诚信档案为准）。其中，在新业务报备、案例评奖等工作中获奖的机构记 5-20 分，在新业务报备、案例评奖等工作中获奖的个人记 2-10 分。
担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或中评协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副主任、主任	理事、委员 1 人记 2 分，副主任 1 人记 3 分，主任 1 人记 5 分。
担任中评协通讯员、外事联络员并发挥作用	1 人记 1 分
参加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的行业检查	一般人员每 1 天记 1 分 组长或负责人在一般人员基础上增加 50%
参加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的专案调查、专家论证及执业责任鉴定（依据原始记录）	每人每案记 10 分
参加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的培训授课(依据培训通知)	每 4 课时记 2 分
参加执业准则或专家提示制订（依据原始记录）	参与执业准则制定的，主持起草 1 人记 20 分，参与起草 1 人记 10 分；参与专家提示制定的，主持起草 1 人记 15 分，参与起草 1 人记 8 分。
参加资产评估课题研究（依据原始记录）	课题负责人 1 人记 20 分，课题组成员 1 人记 10 分（以中评协确定的课题组人员名单为准）。
参加资产评估考试教材、命题的编写工作（依据原始记录）	主编 1 人记 20 分，参与编写 1 人记 10 分，参与审定 1 人记 5 分。
参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业务讨论（依据会议通知或原始记录）	2 天记 1 分。参加课题、准则等评审类业务讨论的专家每人 1 天记 1 分。
由中评协推荐，担任相关部门、单位资产评估专家并发挥积极作用。	1 人次记 2 分
参加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认定的对行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各部门提供并经协会秘书班子认定)	根据工作量和工作难度 1 项记 1-5 分

附件 16

人才培养计分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填表要求
1	制定了人才培养制度（或人才发展规划）	有，记 2 分	经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通过的人才培养制度的决议和人才培养制度填列。
2	根据本机构人才培养制度（或人才发展规划），制定了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或人才培养计划）	有，记 3 分	经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通过的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决议和在有效期间的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填列。
3	人才培养支出占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的比例	大于等于 5%，记 5 分；大于等于 2%，记 3 分	按照当年评估机构人才培养实际支出金额和当年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金额计算填列。
4	与高校建立合作机制并有效实施（有/无）	有，记 3 分	经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双方签署的合作文件填列。
5	设立专职部门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教育培训工作	有，记 2 分	经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和本机构组织结构情况填列。
加分项			
6	本评估机构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单科通过数量	每 1 人通过 1 科，加 1 分	根据评估机构人事部门职工基本情况统计表和相应证明填列。
7	吸引人才措施：以职工薪酬增长比例计算	每增长 1%，加 1 分	根据评估机构审计报告计算填列。
8	年度新员工平均学历结构	得分=（博士研究生数量 × 5+硕士研究生数量 × 4+本科生数量 × 3+本科学历以下数量 × 1）/（博士研究生数量+硕士研究生数量+本科生数量+本科学历以下数量）	根据年度新入员工统计表及学历证明材料填列。

附件 17

执业质量减分标准

类别	项目	受处罚或惩戒的年度及对应减分值				
		前 4 年	前 3 年	前 2 年	前 1 年	评价年度
行政处罚	警告	3	6	10	13	16
	罚款	4	8	12	16	20
	没收非法所得	6	12	18	24	30
	暂停执业	8	16	24	32	40
自律惩戒	警告	2	3	5	6	8
	限期整改	2	5	7	10	12
	行业内通报批评	4	8	12	16	20
	公开谴责	6	12	18	24	30
	吊销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8	16	24	32	40

附件 18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权重系数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系数
1	年业务收入指标	32
2	注册资产评估师数量指标	14
3	注册资产评估师年人均年业务收入指标	7
4	注册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指标	3
5	人才培养指标	3
6	执业质量指标	32
7	行业贡献指标	9